

## 本月企劃 / 紳保法相關稅捐程序正義與風險治理

# AI導入稅務稽核與選案歧視 —荷蘭案例啟示 與我國現況分析

AI-Driven Tax Audits and Discriminatory  
Case Selection: Lessons from the Dutch  
Case and Implications for Taiwan



黃士洲 Shih-Chou Huang\*



QR 實務解讀

## 壹、AI應用於稅務行政的場景 日益普遍帶來權利侵害 風險

我國的主管稽徵機關很早就開始規劃並投入資源，把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）科技強大的數據處理與多元任務適應能力，逐步融入日常稅務工作流程來提升效率。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在2025年中發布的研究報告——「以人工智慧推動政府治理：核心政府職能的現況盤點與未來路

徑」，統計各會員國將AI導入稅務行政的場景，最常見於偵測稅務逃漏與詐欺（如AI選案系統），其次是協助納稅義務人從事稅務申報（電子與網路申報）以及協助稅官進行行政決策（如復查程序中查詢判決先例）<sup>1</sup>。隨著納稅人普遍利用電子程式網路傳輸來完成例行性的稅務申報，AI系統也會嵌入納稅人日常使用的系統程式（embedded within taxpayer natural systems），例如薪資、帳務管理的商業軟體會即時申報並實時偵測異常情況，形同稅務規則直接運行在企業軟體之中（OECD, 2020）<sup>2</sup>。

儘管AI在稅務行政上日趨普及的應用帶來效率，納稅人權利侵害的隱憂也隨之浮現，主要會有三個層面：一、AI黑箱欠缺透明度與可解釋性：先進的機器學習模型如同「數位黑箱」，以致於徵納雙方難以理解，從而無法對稅務處分進行澄清或提出異議；二、數據偏差與演算法歧視：若用以訓練AI基礎模型的數據在蒐集過程不夠準確或帶有偏見，則演算法運作的結果將衍生對特定族群的不公歧視；三、個人與商業數據隱私：AI的運作過程會需要蒐集、保管與處理海量敏感個人與商業財務數據，而此將對個資與營業秘密產生可能的侵害風險（OECD, 2025）<sup>3</sup>。

以我國稅務行政運用AI的進程來看，較有可能發生納稅人權利侵害風險的場景，現在應該落在選案歧視以及個資洩漏，本文限於篇幅，將聚焦在選案歧視的課題上，先簡述兩則荷蘭事件——托兒津貼與SyRI判決，對於歐盟國家將AI導入稅務行政的反省與革新；其次，回顧我國在現行稅政運作體系與思維，由於長久以來放任中小企業帳簿憑證的可靠性，將使得AI選案容易產生不公平的歧視效應；最後，建議強化AI選案系統的同時，也應當推動中小企業帳證數位轉型，並讓「擴大書審稅制」逐步退場。

## 貳、AI選案查核涉及歧視的荷蘭案例：Toeslagenaffaire 以及SyRI

### 一、荷蘭「托兒津貼醜聞」 ( Toeslagenaffaire ) 始末

本案起因於荷蘭政府為強化對稅務與福利詐欺的打擊，要求荷蘭稅務及海關管理局 ( Belastingdienst ) 在育兒津貼的審查程序中導入更具效率的風險控管機制。自此，當局開始運用一套「自我學習」的演算法系統，對申請案件進行風險評分，其目的在於標記出被認為具有較高詐欺風險的申報者，並作為後續人工審查的依據。然而，該系統在風險指標的設計上即存在重大爭議，其中尤以「雙重國籍」與「移民背景」被設定為高風險特徵最為關鍵。凡屬非荷蘭國籍或擁有雙重國籍者，系統即自動給予較高的風險評分。與此同時，稅務機關亦長期維護一份祕密黑名單，用以標記潛在詐欺嫌疑人。該名單已被使用近20年，當事人無從得知自己是否被列入，亦欠缺任何申訴或救濟管道 ( Heikkilä, 2022 )<sup>4</sup>。

在執法實務上，一旦申請案件被演算法標記為高風險，稅務官員往往不加實質審查地接受系統建議，並採取極為嚴苛的「全有或全無」 ( all-or-nothing ) 政策。即使申請人僅涉及輕微的行政疏失，例如